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CZB-19272

项目名称：实验室水池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	响应文件.....	11
四、	磋商响应.....	14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15
六、	磋商.....	17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范.....	21
（一）	规范要求.....	21
（二）	施工要求.....	21
（三）	材料质量要求.....	21
（四）	工程管理的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91
第八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托，就实验室水池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CZB-19272

二、项目名称：实验室水池建设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实验室水池建设项目	1	项	56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最高限价：56万元。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截至投标截止日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特定条件：

1. 具有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1. 发售时间：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5日上午：8:30到11:30 下午：13:30到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八楼807室

3. 标书售价（元）：每本500.00（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9日14:00整；

**八、投标地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行政楼805室

**九、开标时间：**2019年7月29日14:00整；

**十、开标地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行政楼805室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 c) 法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d)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3616534802

联系地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八楼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571-88399323

邮箱：[10907955@qq.com](mailto:10907955@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杨老师 联系电话：13616534802 联系地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571-88399323 邮箱： <a href="mailto:10907955@qq.com">10907955@qq.com</a>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八楼807
1.3	工期	2019年8月30日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3616534802 联系地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4.1	询疑截止时间	2019年7月25日12时00分前将盖章电子稿扫描件和word版发至 <a href="mailto:10907955@qq.com">10907955@qq.com</a> 。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正本各一册、副本各四册，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
3.3.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4.9	<b>最高限价</b>	人民币5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4.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b>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的95%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b>
3.5.1	<b>磋商保证金</b>	无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90天内
4.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报价一同密封）、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密封。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4.2.2	开启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6.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b>成交金额的 5%</b>
7	其他	1、 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3、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3、定义

采购人（或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或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工期：项目从发布开工令后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所包含的时间跨度。

#### 1.4、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基本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磋商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磋商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磋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其他

1.1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工工作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6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7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8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2.9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10 磋商所使用的资格、资信、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1.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2.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2.1.8 补充文件（如有）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2、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函

初次报价一览表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不得随意修改）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采购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磋商供应商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表 2-3、表 2-4 无须装订在商务标中，但开标时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电子文件，纸质文本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供。**

### 3.3.2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一份）；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类似工程一览表；

施工组织设计。

- a.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b.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 c. 项目管子班子配备情况表、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d. 劳动力安排计划；
- e.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f.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 g.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的施工方案；
- h.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
- i. 主要材料品牌表

###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4、磋商报价

####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本工程为一般计税法。**

3.4.2 投标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4.3 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7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4.5 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

标报价中。上述要求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磋商供应商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3.4.6 凡在投标报价中涉及到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若磋商供应商报价不足或未报价，则视作优惠，一旦中标，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该费用。

3.4.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4.8 磋商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4.9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磋商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最高限价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4.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的 95%收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4.11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磋商保证金:无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

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4.3.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4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开启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

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初次报价不宣布），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

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

5.1.5 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5.1.6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 5.2 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 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 5.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5.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 六、磋商

### 6.1、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 (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6.2、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其磋商报价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者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6.4、磋商小组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5、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 2)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 6)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7)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 9) 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0) 磋商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12) 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4)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5)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6.6、磋商

6.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 6.6.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6.6.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 6.7、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8、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 6.9、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6.10、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 6.10.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0.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10.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0.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10.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10.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6.11、发出成交通知书

6.1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6.12、签订合同

6.1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6.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6.1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13、履约保证金

6.13.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3.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3.3 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多余部分退回），质保期满后退还剩余部分。

#### 6.1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四章 工程技术规范

### （一）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2001 修订版）

《建筑装饰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8-9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C/T894-2001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GB/T16777-1997

伸缩缝节点参照 《内装修 03J502-1》

以及不限于上述罗列的其它的相关规范。

以上技术规范由乙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二）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本工程施工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及国家、省、市、行业的现行法规、规范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3、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4、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 （三）材料质量要求

#### 1、材料选择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

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招标文件已定品牌的按招标文件)，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 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磋商供应商应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要求投标报价，并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的备注一栏里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档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或虽注明品牌未注明型号、规格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内自行确定品牌和规格，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 (四) 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

## 第五章 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实验室水池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实验室水池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杭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装修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专业，电气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内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7)《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8)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_\_\_\_\_ / \_\_\_\_\_

(9) 其他: 上述《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本项目不适用。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2) 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其他: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_\_\_\_\_。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支付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_\_\_\_\_。

（2）其他：\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 其他：\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按每延误一天扣罚人民币 1000 元计取罚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杭州地区一般有以下情况：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_\_\_\_\_；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_\_\_\_\_；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按 2018 版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投标口径组价计算。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的，则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原项目单价为基础，仅就调整部分进行调整，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仅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差价。

(4) 其他：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须经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 / )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执行；

(二) 其他：\_\_\_\_\_ / \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 \_\_\_\_\_ / \_\_\_\_\_ %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 \_\_\_\_\_ / \_\_\_\_\_ %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 / )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①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②连续 8 小时的停水、电、气；③政策性的调整、④技术措施费，⑤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⑥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⑦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以施工图及有效变更为依据按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2) 变更估价按本合同 10.4.1 的约定计算。

(3) 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答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2.5%的工程款；(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面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面 4 小时内到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

改工作及相關費用，直至達到合格標準。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誤和損失，由承攬人承擔一切後果。承攬人不修復或無法修復的，發包人有权自行委託有資質單位修復，修復費用及造成的損失由承攬人承擔。

#### 16.2.3 因承攬人違約解除合約

關於承攬人違約解除合約的特別約定：\_\_\_\_\_ / \_\_\_\_\_。

發包人繼續使用承攬人在施工現場的材料、設備、臨時工程、承攬人文件和由承攬人或以其名義編制的其他文件的費用承擔方式：\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確認

除通用合約條款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視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約

合約解除後，發包人應在商定或確定發包人應支付款項後\_\_\_\_天內完成款項的支付。

### 18. 保險

#### 18.1 工程保險

關於工程保險的特別約定：\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險

關於其他保險的約定：承攬人為建設工程和施工場地內的自有人員設備及第三方生命財產辦理保險並支付保險費用，費用已包含在總價內。施工期間所發生的一切與本工程有關的承攬人的人員、財產等意外傷害、損失，由承攬人承擔全部責任和費用。

承攬人是否應為其施工設備等辦理財產保險：\_\_\_是\_\_\_。

#### 18.7 通知義務

關於變更保險合同時的通知義務的約定：\_\_\_按通用合約條款約定\_\_\_。

### 20. 爭議解決

#### 20.3 爭議評審

合同當事人是否同意將工程爭議提交爭議評審小組決定：\_\_\_ / \_\_\_。

##### 20.3.1 爭議評審小組的確定

爭議評審小組成員的確定：\_\_\_\_\_ / \_\_\_\_\_。

選定爭議評審員的期限：\_\_\_\_\_ / \_\_\_\_\_。

爭議評審小組成員的報酬承擔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項的約定：\_\_\_\_\_ / \_\_\_\_\_。

##### 20.3.2 爭議評審小組的決定

合同當事人關於本項的約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訴訟

因合同及合同有關事項發生的爭議，雙方當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但雙方當事人特別約定下列解決方式中第1種方式解決爭議的除外：

(1) 提交\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违约, 造成合同终止, 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 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如发生因民工的劳动工资拖欠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追究一切责任。

(3) 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 甲方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决算, 与乙方办理最终的价款结算手续。

(4)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5)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 本工程结算审计时, 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5%, 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追加费, 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为基数, 按 5% 计算。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结算核减追加费, 作为“其他收入”上缴财政专户, 不列入工程成本。具体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 号) 执行。

(6)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 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本工程财政预算及中标金额的 100% 内, 否则财政部门不予支付。

(8) 竣工验收注意事项:\_\_\_\_\_。

(9) 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以下):

- 1) 开工报告、竣工工程申请验收报告。
- 2)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工程洽商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审批表
- 3) 工程定位测量资料(建筑物定位放线测量记录、抄测记录)。
- 4) 钢材、水泥、砖、砂、石、防水材料材质证明(包括: 汇总表、材料报审、见证取样、出厂证明文件、检测报告)。
- 6) 其它材料材质证明。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响 应 文 件

##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报价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项目经理	工期（日历天）
1	实验室水池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 本磋商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 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

(2) 我方受磋商响应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 本磋商响应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磋商响应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 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实验室水池建设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_\_\_\_\_（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_\_\_\_\_（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 1，如 1 号楼）	
2	（单位工程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3+4]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一) + (二) + 3]*费率}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本表适用于：（1）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	
四	规费 [3+4]		/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 [ (一 + 二 + 三 + 3 ) * 费率 ]		/	
五	税金 [ (一 + 二 + 三 + 四) * 费率 ]		/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 1 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 增加费)				提供分析清单 (表 1-3-A-1)
二	工程定位复测费				
三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一	<b>安全施工措施项目</b>					
(一)	<b>基本安全防护</b>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sup>2</sup>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sup>2</sup>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sup>2</sup>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sup>2</sup>				
(2)	井架防护棚	m <sup>2</sup>				
(3)	升降机防护棚	m <sup>2</sup>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sup>3</sup>				
6	安全隔离网	m <sup>2</sup>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b>高处作业</b>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sup>2</sup>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b>深基坑（槽）</b>					
1	上下专用通道	m <sup>2</sup>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b>脚手架</b>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b>井架</b>					
1	架体围护	m <sup>2</sup>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sup>2</sup>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b>消防器材、设施</b>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sup>2</sup>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b>特殊工程安全措施</b>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b>安全标志</b>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sup>2</sup>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sup>2</sup>				
2	防尘网布	m <sup>2</sup>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b>四</b>	<b>临时设施措施项目</b>					
(一)	办公用房	m <sup>2</sup>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sup>2</sup>				
2	食堂	m <sup>2</sup>				
3	厕所	m <sup>2</sup>				
4	浴室	m <sup>2</sup>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sup>2</sup>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 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定费用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1）（2）（3）（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1）（2）（3）（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1)	(2)	工日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表（1）（2）（3）（5）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4）（6）（7）（8）栏由投标人填写。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合 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号：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共 页

第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b>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b>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二	<b>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b>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注册结构师		
				高级室内设计师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及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后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面积	竣工日期	备注

注：后附施工合同。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等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七：主要材料品牌表

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投标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①投标人可在“备选品牌、厂家”选择一项填写在“投标品牌”一栏中，如在此表“备选品牌、厂家”之外选择的，需要在“投标品牌”一栏中注明所选品牌。

②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有推荐的，投标人应采用并选用其中高档产品，或选用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相当及以上的中高档产品，如投标人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③招标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按中高档进行投标报价，并在“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的备注一栏里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投标人没有进行注明的，则招标人有权指定品牌，投标价格不调整。

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包人推荐的供应商（厂家）或品牌范围内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接受调整，并不得因此而要求调价。

⑤若投标人未明确品牌，招标人将在此表“推荐品牌或厂家”中指定品牌及型号，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⑥请将本表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最后一页。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放置或未填写，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 三、评标程序

程序如下：

第一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第二步：对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投标报价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报价。

第四步：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总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标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 2 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 3 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四、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 1、商务技术分 总分 70 分

(1) 资信、业绩评审（20 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3 分。	3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证明材料为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分
3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具有土建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12 分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分
5	合计	20 分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所有原件单独封装并附原件清单一份，不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均不得分。**

(2) 技术评审（50 分）。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体技术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	工程管理的组织结构形式是否适合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管理模式以及到位的可靠性	2~5 分
2	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质量、施工进度的要求	2~5 分
3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及确保工程验收顺利通过的技术、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5 分

4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	2~5分
5	施工总工期承诺以及进度计划满足程度、合理可行性及保证措施	1~5分
6	重要节点、施工难点部位的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和相应的质量控制手段	1~5分
7	根据现场、图纸、清单，提出问题并提供合理化建议，根据问题与建议的合理性、实用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1~5分
8	所选用材料的品牌、品质、性能、档次情况等	0~5分
9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0~5分
10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及服务的承诺及可靠性	1~3分
11	标书质量：标书的制作、顺序、内容、响应、规范等认真程度	0~2分
12	合计	50分

## 2、报价分 总分30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磋商小组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 第八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